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 年 4 月 11 日 总第 8 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3
广东第四次配额拍卖结果公布	3
深圳碳排放管理单位扩容 年排碳超 3000 吨实行管控	3
湖北碳市上涨动能不足 调整或仍将继续	4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计划 10 月启动	5
镇江启动碳平台二期建设 48 家企业纳入监测	5
◇ 【政策聚焦】	6
国务院下发意见支持福建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	6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工业节能减排推进意见的通知	10
◇ 【国内资讯】	10
解振华赴湖北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调研	10
湖北省政府将设立碳排放权专项资金	11
京津冀合作治理污染 将试点“碳交易”	11
北京市将对重点领域节能减碳示范工程给予奖励	12
山西省 2014 年财政继续大力支持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13
国内碳排放交易配套机制需完善，保障碳市场健康运行	13
已注册 CDM 项目转回 CCER 将取决于中国发改委	14
◇ 【国际资讯】	14
联合国将时隔 7 年再次出台温室气体削减新报告书	14
欧盟征收航空碳排放税发展历程	15
韩国与澳大利亚和德国科学家签署 CCS 合作协议	16
俄罗斯将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17
新西兰政府实施节能减排新措施 计划减排 2 万吨	17
◇ 【推荐阅读】	18
低碳试点工作展览	18
一张图帮你读懂全球“碳预算”	20
◇ 【行业公告】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的通知	21

◇ 【市场热点】

广东第四次配额拍卖结果公布

发布日期：2014-4-3 来源：Ideacarbon

4月3日，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第四次竞价拍卖在广碳所完成。当日完成 52.8884 万吨配额拍卖，仍然以 60 元每吨的底价成交，总成交金额为 31,733,040 元人民币。有 19 家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单位竞价成功。

根据广碳所公布的消息，本次发放的有偿配额量为 360 万吨，分 4 月 3 日、4 月 17 日、5 月 5 日三个工作日进行。最高申报价格为 65 元人民币，最低申报价为 60 元人民币，平均报价为 60.82 元人民币，竞买统一价为 60 元人民币。下一次（4 月 17 日）有偿配额发放量为 307.1116 万吨。

据了解，广东将在剩下的两次拍卖中完成所剩配额 307.1116 万吨的拍卖。而根据以往的拍卖情况，目前仍有约 120 家企业尚未参与拍卖，平均每家需拍得约 2.5 万吨配额。按照广东的交易规则，未参与拍卖的企业无法“激活”其 97% 的免费配额。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未足额清缴配额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 2 倍配额，并处 5 万元罚款。这即意味着，控排企业在今年 6 月 20 日的期限前未清缴 2013 年的配额，将会受到处罚。

深圳碳排放管理单位扩容 年排碳超 3000 吨实行管控

发布日期：2014-4-8 来源：深圳商报

作为全国碳排放交易的首个“探路者”，深圳市日前发布了《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4 月 3 日，深圳市发改委、排放权交易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等面向数百家企业举办了咨询会。

记者从会上获悉，深圳采取了不同于欧美及国内其他试点城市的全新碳交易体系，相较于去年 10 月的征求意见稿，新出台的《办法》进一步细化和修改，并且管控范围由过去的 5000 吨以上，扩大到 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企业。

据悉，碳交易价格从最初的 28 元/吨一度飙升至超过 140 元/吨。目前深圳碳市价

格约 80 元/吨。市排放权交易所总裁陈海鸥表示，价格的波动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没有人为干预。

配额管理范围扩大

相关负责人介绍，去年征求意见稿中纳入范围的企业，主要是碳排放总量达到 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事业单位。

《办法》扩大了纳入企业的范围，规定任意一年的排放量达到 3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将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

此外，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业主也纳入管理范围，较之前“建筑物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物”也进一步

扩大了范围。准控排企业的碳排放量纳入量级门槛也从之前的 3000 吨二氧化碳降至目前的 1000 吨二氧化碳量。

配额由预分配配额、调整分配的配额、新进入者储备配额、拍卖的配额和价格平抑储备配额组成。其中，用于市场交易的是拍卖的配额。采取拍卖方式出售的配额数量不得低于年度配额总量的 3%。市政府可以根据交易市场的发展状况逐步提高配额拍卖的比例。管控单位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投资者可以参加配额拍卖。

虚构数据惩罚力度加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严格控制碳排放量，《办法》严控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的资格，并加大了处罚力度。具备资质的核查企业名单将在近期公告，企业可以选择其中任意一家，政府不对具体价格进行干预。

记者看到，管控单位虚构、捏造碳排放或者统计指标数据，或与核查机构相互串通虚构或者捏造数据，及核查机构出具虚假

报告或者报告严重失实的，将增加核查机构的违法责任，且罚款金额均由之前的固定的行政罚款，调整为“处以实际碳排放量的差额乘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配额调整时间提前

此外，《办法》将配额调整时间提前至每年 5 月 20 日，并公布计算实际配额数量的计算公式。主管部门会根据实际配额数量，对照管控单位上一年度预分配的配额数量，相应进行追加或扣减，但追加配额的总数量不会超过当年扣减的配额总数量。

去年，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正式运行，成为我国第一个正式启动的强制碳市场。首批纳入碳交易的 635 家工业企业 2010 年碳排放总量合计 3173 万吨，占全市碳排放总量的 38%。按照计划，到 2015 年，这些企业平均碳强度比 2010 年下降 32%，2013~2015 年平均碳强度下降率达到 6.68%。

湖北碳市上涨动能不足 调整或仍将继续

发布日期：2014-4-9 来源：Ideacarbon

近两日（4 月 8~9 日），湖北碳市如期展开回调。4 月 8 日，开盘一度上冲至涨停 29.25 元，随后一路下探至收盘价 25.01，当日总成交量 11.2 万吨，成交额 297.60 万元；4 月 9 日，早盘有极少量资金拉至 27.00 元，随后跌回 25 元附近，并在这个价位附近形成大量交割，截至收盘，当日共成交 7.75 万吨，成交额 194.19 万元，收盘价 25.06 元。截止今日湖北碳市总成交量已突破百万吨，达到 105.5 万吨，总成交额约 2500 万元。

盘中观察，这两日早盘有少量资金提升价格，然后抛售，很可能是机构故意为之，

意在高位抛售。从盘面成交情况看，25 元附近或为市场参与者较为认可的价位，在此价位，较早入市的投资者有获利冲动，而看好后市的投资者认为这个价位仍有上涨空间，因而产生大量成交。另外，这两日量能持续缩小，或预示调整仍将继续。

开市以来，湖北碳市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较低的启动价格和较早引入机构投资者为市场注入了活力。

据悉，湖北碳市已有 25 家机构投资者和 130 多名个人投资者入场。由于进入流通的配额仍维持在 221 万吨，机构投资者具有较强的控盘能力，很容易操控价格。机构投

投资者的趋利性将促使他们继续维持或做多碳价，因此预计后市碳价将短暂维持在 25 元附近，并随后有上扬的可能。短期内湖北碳市入市风险较小。

目前湖北市场各类参与者开户数量已超过 200 家，其中控排企业开户数量已达到

47 家，另有 80 多家控排企业提交了资料等待开户。根据水晶碳投的报告，湖北碳交所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和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会考虑对个人投资者开户速度加以控制，目前的开户速度大约为每日 10-20 家。

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计划 10 月启动

发布日期：2014-4-11 来源：科技日报

甘肃省政府 9 日正式同意设立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该中心由省科技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省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发起，计划与今年 10 月启动交易。

甘肃是较早开展清洁发展机制的内陆省份，累积获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注册项目 225 项，年减排量 2751 吨二氧化碳当量。先后与 50 个国际机构和国内 500 多家企业开展碳交易活动。实现碳排放权交易 2461 吨，交易金额 15 亿元。201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实施温室气体排放峰值、减排路径及统计核算体系研究，编制了《温室气体清单》。并在金昌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先期展开规范性工作。

“按照准入项目和交易数量，甘肃居全国第 4 位，是潜在的碳排放权交易大省。”据副省长郝远介绍，甘肃能源活动约佔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80%，主要是传统产业引发的排放。随著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综合试验区、千万千瓦级风电和光伏基地的快速建设，碳交易市场有更好的前景。

据了解，该中心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公司负责制，理事长单位为省发改委，副理事长单位为省科技厅、省工信委。初期为区域性碳交易平台，远期定位为国家级碳交易所，并与国际碳交易市场对接。依照市场机制开展碳抵消产品补偿交易、碳排放权配额交易，拓展节能量和排污权交易，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镇江启动碳平台二期建设 48 家企业纳入监测

发布日期：2014-4-11 来源：金山网

记者昨天从镇江重点碳排放企业在线监测与碳资产管理项目启动会上获悉，该市碳平台二期工程建设正式启动，48 家年碳排放 2.5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重点企业，将被纳入监测。

去年 3 月，该市启动碳平台一期工程建设的，当年 6 月基本建成试运行，为该市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作用。

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二期工程的建设，根据建设运行碳平台一期时的调研结果，选择全市年碳排放 2.5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 48 家企业，建设实时监测和碳资产管理系统。具体会结合企业已有的智能表计、计算机软硬件、传输网络等设备设施，适当安装数据采集设备、铺设并整合有线/无线数据传输网络，实时采集能源消耗、工业生产



过程等碳排放相关数据。碳平台二期工程建成运行后, 这些重点企业将实现碳排放(特别是能源)的精细化管理, 为以后参加国家碳交易市场, 进行企业间碳资产的买卖提供翔实的基础数据, 从而促使企业在碳交易中获得经济收益。同时, 二期工程还将为“镇

江生态文明建设云平台”开发预留相关数据接口, 为碳平台未来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发挥作用打下基础。

副市长胡宗元参加会议并讲话。

◇ 【政策聚焦】

国务院下发意见支持福建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

发布日期: 2014-4-9 来源: 人民网

人民网北京 4 月 9 日电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 国务院日前下发《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 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 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增强引领示范效应。同时提出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0% 以上,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 个百分点; 城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

《意见》全文如下: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 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较好。为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 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增强引领示范效应,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充

分发挥福建省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 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 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 以生态文化建设为支撑, 以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途径, 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 着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成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二) 战略定位。

——国土空间科学开发先导区。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 率先形成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 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

——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先行区。加快“绿色转型”, 把发展建立在资源能支撑、环境可容纳的基础上, 率先实现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示范区。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深入实施造林绿化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 打造山清水秀、碧海蓝天的美丽家园。

——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实验区。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评价考核体系, 大力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集体林权、生态补偿等制度创新, 为全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三）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20%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6 个百分点；城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主要水系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90% 以上，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6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地面积比 2010 年下降 3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年下降 35%；森林覆盖率达到 65.95% 以上。

到 2020 年，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能力、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得到大力推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四）加快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健全省域空间规划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沿海城市群等重点开发区域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促进要素、产业和人口集聚，支持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建设。闽西北等农产品主产区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生态产业，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要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有效保护。坚持陆海统筹，合理开发利用岸线、海域、海岛等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支持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建设。

（五）推动城镇化绿色发展。坚持走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深入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保护和扩大绿地、水域、湿地，提高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

三、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六）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面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推进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

等主导产业向高端、绿色方向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种业、生态农业和设施农业。推动远洋渔业发展，推广生态养殖，建设一批海洋牧场。发展壮大林产业，推进商品林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种养殖业、森林旅游等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旅游、文化、金融等服务业。

（七）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稳步推进宁德、福清等核电项目建设。加快仙游、厦门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有序推进莆田平海湾、漳浦六鳌、宁德霞浦等海上风电场建设。积极发展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推广应用分布式能源系统。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

（八）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开展高效节能电机、烟气脱硫脱硝、有机废气净化等关键技术攻关。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进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四、促进能源资源节约

（九）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全面实施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建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突出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能效对标活动，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

（十）合理开发与节约利用水资源。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强化水资源保护。科学规划建设一批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研究推进宁德上白石、罗源霍口等大中型水库建设。

（十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探索工业用地租赁制。适度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整治试点和旧城镇旧村庄旧厂房、



低效用地等二次开发利用，清理处置闲置土地。鼓励和规范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十二）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产出率。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农林废弃物、餐厨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支持绿色矿山建设。

五、加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

（十三）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域的有效保护。加强森林抚育，持续推进城市、村镇、交通干线两侧、主要江河干支流及水库周围等区域的造林绿化，优化树种、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湿地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支持以小流域、坡耕地、崩岗为重点的水土流失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施沿海岸线整治与生态景观恢复。完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十四）突出抓好重点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和近岸海域环境整治，抓好畜禽养殖业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重点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完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加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力度，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建设，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加快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等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加强铅、铬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治理。

（十五）加强环境保护监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快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危

险化学品、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严格海洋倾废、船舶排污监管。全面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和水平

（十六）建立健全生态文明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生态文明管理能力建设，重点推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领域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碳汇等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支持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试点。

（十七）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将生态文明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机构教学计划，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依托森林文化、海洋文化、茶文化等，创作一批优秀生态文化作品。开展世界地球日、环境日以及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倡导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打造“清新福建”品牌。

（十八）开展两岸生态环境保护交流合作。推动建立闽台生态科技交流与产业合作机制，推进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对接。鼓励和支持台商扩大绿色经济投资。协同开展增殖放流等活动，共同养护海峡水生生物资源。加强台湾海峡海洋环境监测，推进海洋环境及重大灾害监测数据资源共享。

七、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十九）健全评价考核体系。完善经济社会评价体系和考核体系，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评价考核制度，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权重。对禁止开发区域，实行领导干部考核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对限制开发区域，取消地区生产总值考核。实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二十）完善资源环境保护与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等



制度。完善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制度。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制度、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二十一) 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对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财力支持机制。建立有效调节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合理比价机制。完善流域、森林生态补偿机制, 研究建立湿地、海洋、水土保持等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海域、岸线和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积极开展节能量、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 探索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健全污水、垃圾处理 and 排污收费制度。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 支持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福建原中央苏区和闽东苏区按照西部地区政策执行, 对福建其他革命老区按照中部地区政策执行。研究将以武夷山—玳瑁山山脉为核心的生态功能区列为国家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加大中央投资对福建省生态建设、节能环保、水土保持、循环经济、污水垃圾处理、水利工程、新能源、能力建设等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福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支持闽江、九龙江流域污染治理。加大对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福建省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探索开展采矿权、海域和无居民海岛

使用权等抵(质)押贷款。支持大型节能环保企业设立财务公司,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或股票上市融资。探索开展碳金融业务。

合理布局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 研究推进漳州古雷炼化一体化、浦城至梅州铁路、吉安至泉州铁路、福建与广东电网联网、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项目建设,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物质保障。

(二十三) 支持福建省开展先行先试。国家在福建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试点, 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率先开展森林、山岭、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开展生态公益林管护体制改革、国有林场改革、集体商品林规模经营等试点, 支持三明林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配套改革。在闽江源、九龙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 研究建立汀江(韩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整合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循环经济等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 开展项目统筹管理试点。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

(二十四) 加强组织协调。福建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细化目标任务, 完善工作机制, 落实工作责任, 确保本意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 加大对福建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力度, 指导和帮助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 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4 年 3 月 10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工业节能减排推进意见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4-8 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网

川经信环资〔2014〕88 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委：

为确保完成 2014 年度工业节能减排目标和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动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节能中长期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08〕9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2〕12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0 号）以及《四川省“十二五”

工业节能规划》、《四川省“十二五”工业节水规划》要求和全国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会议、全省工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我委在反复征求各地意见基础上制定了《2014 年全省工业节能减排推进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4 日

附件：[2014 年全省工业节能减排推进意见.doc](#)

◇ 【国内资讯】

解振华赴湖北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调研

发布日期：2014-4-10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4 月 2 日—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率“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研究”课题组在湖北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调研。解振华一行听取了湖北省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实地考察了部分重点企业和项目。

解振华充分肯定了湖北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所做的创新探索。他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首次提出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实现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研究时，将充分吸收借鉴湖北好的经验和做法。希望湖北进一步落实“五位一体”总布局，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制度创新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赵家荣，环资司、气候司有关负责同志和课题组专家参加了调研。



湖北省政府将设立碳排放权专项资金

发布日期：2014-4-9 来源：易碳家期刊 碳交易网

据易碳家了解到，湖北是继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之后第 6 个启动碳排放权交易的试点省市。碳交易正式启动前，将进行政府预留配额的公开竞价拍卖工作，竞价收益用于支持企业碳减排、碳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建设等。

在碳交易市场发展中，省政府将设立碳排放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碳减排、碳

市场调控、碳交易市场建设等，优先支持碳减排企业申报国家、省节能减排相关项目 and 政策扶持，鼓励金融机构搭建投融资平台，提供绿色金融服务等；对不履行配额缴还义务的企业，建立碳排放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布，并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同时不得享受有关国家和省节能减排项目支持。

京津冀合作治理污染 将试点“碳交易”

发布日期：2014-4-11 来源：法制晚报

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北京将与天津和河北探索研究在区域内进行碳排放交易合作，以减少区域内的碳排放。

今天上午，在京津冀大型环保主题系列活动媒体沟通会上，北京市发改委委员洪继元表示，国家确定了几个碳排放交易试点市场，北京和天津都在试点范围。目前，北京与河北、天津正在研究探索如何在区域内进行合作。

探索碳排放交易合作

今天上午，北京市发改委委员洪继元透露，北京将与天津和河北探索研究在区域内进行碳排放交易合作，以减少区域内的碳排放。

洪继元表示，今年北京市发改委将在关停燃煤机组、改造相关锅炉、调整产业结构、减少燃煤几个方面进行环境治污的工作。

同时，北京将对严重排放超标企业征收高额的排放费用。在大气环境治理计划上，

首都经济圈已经上升到国家的战略，北京市将积极配合国家发改委做好相关规划工作，特别是严格京津冀包括周边区域的排放，做好产业布局和调整，包括重大企业如何落户的问题。

洪继元介绍，去年底，北京市发改委发起了节能环保产业联盟，协同促进京津冀周边六省市包括节能环保产业平台，让新产品新技术能够更好地应用于节能产品中。

洪继元透露，最近准备与天津制定一个节能环保行动计划。

碳排放交易介绍

国家确定了几个碳排放交易市场进行试点，北京和天津都在试点范围内。

目前，北京与河北、天津正在研究探索如何在区域内进行合作，特别是在碳交易中，包括标准、配额和核算方法，因为碳排放也是大气协同环境治理的一个举措。通过在总量控制的条件下，起到减少碳排放的促进作用。

重污染日 三地将统一行动

今天上午,市环保局副局长在京津冀大型环保主题系列活动启动仪式上介绍,在京津冀协调小组的带领下,各区域将执法检查行动进行联动,共同打击在各自区域内特别是相邻地区的违法排污活动,但联动执法并不代表跨区执法,跨区执法是不现实的。各地将统一标准、统一行动,让违法行为无处藏身。

此外,在重污染日的时候京津冀将共同采取统一行动,并在预测、预警、预报和响应应急措施方面进一步研究。

大气排污费 京津缩差距

大气污染防治没有特效药,要实现京津冀大气联防联控顶层设计是关键。天津目前正在加紧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预计今年内出台。

据天津市发改委介绍,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天津将实行新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四种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平均提高 9.5 倍以上。

其中,二氧化硫每公斤由 1.26 元调整到 6.30 元、氮氧化物每公斤由 0.63 元调整到 8.5 元、化学需氧量每公斤由 0.7 元调整

到 7.5 元、氨氮每公斤由 0.88 元调整到 9.5 元。

而今年年初,北京就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排污收费标准调整为每公斤 10 元,氨氮排污收费标准调整为每公斤 12 元。

京津两地的排污费收费标准将大幅度缩小。

7 月,天津主要大气污染源排污收费标准大幅提高,这会不会出现企业为了减少支出而躲到周边其他地方去?

天津市环保局局长温武瑞表示,在天津与北京、河北交接的地方,肯定会出现化工企业转移的情况。“有些企业的设备用拖拉机拉起来就走,第二天就能找地方重新生产,单个地方提高标准难控制这样的污染企业。”温武瑞说,排放区域是相互影响的,必须要京津冀共同行动。包括执法统一,以后要加强京津冀的联合执法。

他提到,执法的联动不仅仅涉及区域还包括部门之间。目前,天津的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的联动执法取得较好效果,环保部门发现涉及刑事案件的及时转至公安部门,公安部门需要环境监测时,环保部门也会给予支持。

北京市将对重点领域节能减碳示范工程给予奖励

发布日期: 2014-4-8 来源: 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据易碳家了解到,近年来,北京市持续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碳示范工程。实行淘汰白炽灯行动计划,去年以来,首次采用政府补贴形式推广 LED 灯 45 万只。

北京市开展了“节能产品进超市”活动,超市门店增加到 16 家,覆盖 7 个区县。组织申报节能产品推广目录,该市 17 家企业、9 类 568 个型号产品入围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产品目录。

加快推进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完成废旧电器回收体系建设工程、废旧家电处置扩产改造工程等 5 个项目资金批复,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4010 万元。完成 2013 年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 119 家,年减免税收近 9 亿元。

全面启动节能改造工程。参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标准,对实施节能改造的用能单位给予奖励。

山西省 2014 年财政继续大力支持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发布日期：2014-4-10 来源：财政部网站

山西省加大节能减排，加强支持化解产能过剩工作，按照我省淘汰落后产能“十二五”规划，确保 2014 年淘汰落后产能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是继续大力支持化解产能过剩工作。按照我省淘汰落后产能“十二五”规划，确保 2014 年淘汰落后产能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是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扎实推进节能工作。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山西省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3]42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对节能环保产业技术进步、成果转化、重大示范和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切实做好节能、节水、

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我省合同能源管理工作，完善配套措施及制度，搭建服务平台，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壮大；继续支持高耗能行业和千家企业重点节能工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争取国家对我省重点节能工程及项目的资金支持，并全面落实省级配套资金，确保节能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发挥新能源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

四是继续鼓励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产业研发、技术改造、促进焦化行业兼并重组，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

国内碳排放交易配套机制需完善，保障碳市场健康运行

发布日期：2014-4-9 来源：易碳家期刊 碳交易网

据中国碳排放交易网了解到，我国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初衷是希望以市场机制促进节能减排，最终的效果也是体现在节能减排上，市场的健康运行，需要相关制度予以配合。

目前大多数交易所的规定是控排企业在每年 3 月开始盘查确定上一年的排放量，且需要经过第三方机构认证后将配额上缴、注销，到 5 月底左右才能完成履约，剩余的才能进行交易。这种预交易会让孩子缺少底气，大家不清楚自己的配额究竟够不够用，会影响参与积极性。

当前超标排放惩罚不明确的问题也对碳交易市场有所制约。《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了解到，由于碳排放管理办法不在《行政处

罚法》规定的考验设定行政处罚的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多个地方关于碳排放超标的惩罚并未明确界定；有所界定的地方也存在力度不大的问题：比如上海规定最高罚款 10 万元、北京则规定按照市场均价 3 至 5 倍处罚等。

这些处罚措施对企业来说不算严格，只要交了罚款就能继续生产。并且大多数企业都有侥幸心理，这些罚款是建立在企业超标排放被发现的基础之上的，如果侥幸没被发现，那么企业就不用为此付出任何成本。

尽管目前碳排放交易市场仍然存在一定阻碍，不过多名分析人士均认为，随着市场逐步推进，控排企业意识逐渐增强，未来日益成熟的期货、期权交易以及碳金融衍生品也将进一步推动该市场的发展。



已注册 CDM 项目转回 CCER 将取决于中国发改委

发布日期：2014-4-8 来源：Ideacarbon

CDM 执行理事会 78 次会议于上周完成（3 月 31 日-4 月 5 日），会上讨论了关于 CDM 注册项目在其他机制下签发的重复计入风险。

理事会同意鼓励各国 DNA 在其职责范围内组织项目参与方就项目申请其他机制下签发进行申明。同时理事会同意促进此类项目已签发 CER 的自愿注销。

此决议基本否决了提案的几种灵活方式，并将已注册 CDM 项目转回 CCER 的相关权责几乎完全踢给中国 DNA。

有理由相信在未来短时间内，理事会不会就相关的议题再次进行审议，也就是说在 UNFCCC 框架下，项目业主仅需要通过 DNA 进行申明即可，已注册 CDM 项目向 CCER 转移的流程，标准及进度将完全取决于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决定。

原则上说，CCER 的计入期可以开始于项目参与方 CDM 计入期中断之时，但由于采用 Withdraw LoA 的方式会造成最后一次监测期结束日于与申请 Withdraw LoA 日之前

的未签发量无法转移到 CCER，发改委采用此方法的可能性较低。

另外基本可以确定的是原先提出的对项目参与方最有利的“在避免重复计入的前提下，允许 CDM 注册项目在几种机制之间来回切换”的方式会收到来自理事会较大的阻力，因此可行性也较小。

推测此前发改委由于等待理事会审议而严格控制 CCER 的登记和签发，在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会有较为明确的规则出台。届时规则的松紧将决定 CCER 的市场走势乃至影响各个试点配额交易的市场走势。

补充：UNFCCC 官方网站已“Time right to cancel CERs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为标题，表明现在可以撤销 CER，并发布了可持续性工具。CER 的命运在此次会议后将有重大改变。为解决 CER 严重供大于求的问题，UNFCCC CDM EB 最终决定，不仅用于公约机制下工业国家的履约，未来 CER 将有更多新的用途。只要民间对此有需求，任何人都可以购买。

☆ 【国际资讯】

联合国将时隔 7 年再次出台温室气体削减新报告书

发布日期：2014-4-8 来源：环球网

据日本 NHK 电视台 4 月 8 日报道，由世界各国科学家组建的联合国 IPCC 组织（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气候变化专家小组，近日在德国召开了全体会议。

有关温室气体削减对策，IPCC 将时隔 7 年再次出台新报告书。

据了解，IPCC 从 2013 年 9 月到 2014 年 10 月，依次公布了基于最新研究成果的

有关全球变暖的报告。3月，在横滨市召开的全体会议公布了能够影响全球变暖现象的最新报告书。

在横滨全体会议后，德国柏林又召开了全体会议，来自 110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和科学家，共计 500 人参加了该次会议。时隔 7 年，此次会议就温室气体削减政策，提出了新的报告书。

在此次全体会议上，IPCC 主席帕乔里强调：“关于全球变暖对策的议论和交涉已

经成为了一个重大课题，报告书的内容将成为指明全球变暖对策方向的基准。”

从报告书的最终稿可以得知，对于达成世界平均气温与工业革命之前相比，上升幅度不超过 2 度的目标，目前各国的温室气体削减目标还是不充分的，应尽早实施相关的对策。

新报告书预计在本月 13 日公布，因该报告书的部分内容将对今后的国际交涉产生重大的影响，所以它备受瞩目。

欧盟征收航空碳排放税发展历程

发布日期：2014-4-4 来源：易碳家期刊 碳交易网

近日，据《华尔街日报》报道，迫于国际压力及存在引发国际贸易战的可能，欧盟议员投票以 458 票赞成、120 票反对和 24 票弃权通过了向欧盟航空公司征收碳排放费的计划。

这意味着，欧盟将仅对欧洲境内外运营的欧盟航空公司征收碳排放税，并未支持对非欧盟航空公司征税的计划，在欧盟领空

运营航线的欧洲航空公司将不得不通过欧洲排放交易体系购买额度以支付碳排放费用，而远程航线则没有此要求。

这次投票备受关注，其结果对运营国际和远程航线的航空公司来说是场胜利，这些航空公司原来担心欧洲议会可能支持对整个航空业普遍征收碳排放税的方案。





韩国与澳大利亚和德国科学家签署 CCS 合作协议

发布日期：2014-4-2 来源：领先财纳编译

韩国 CCS 研发中心 (KCRC) 与澳大利亚和德国的研究人员共同签署了促进 CCS 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

韩国最大的 CCS 研究人员团体与澳大利亚顶尖的 CCS 研究团队——温室气体技术合作研究中心 (CO2CRC) 和亥姆霍兹波茨坦中心即德国地球科学研究中心 (GFZ) 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这些国家的科学家将通力合作，开发应用于电厂及工业生产的二氧化碳减排技术。

除了建立一个研究合作项目的框架外，该协议还将促进两家研究所之间的知识交流并为这三个国家的研究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韩国 CCS 研发中心主任 Sang-Do Park 博士说：“在意识到 CCS 对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重要性之后，韩国政府和其它发达国家都对 CCS 技术的开发做出重大投资。作为韩国政府 CCS 项目的核心，韩国 CCS 研发中心正在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国际合作和交流。能获得与温室气体技术合作研究中心和亥姆霍兹波茨坦中心即德国地球科学研究中心的这些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以此建立 CCS 合作框架，我感到很荣幸。我期望能以这些合作备忘录为起点，促进与这两家机构在创新型 CCS 技术方面的合作。”

温室气体技术合作研究中心的首席技术专家兼墨尔本大学教授的 Barry Hooper 说道，“很高兴能有机会与韩国合作并与韩国 CCS

研发中心达成一个正式的谅解备忘录。国际合作是 CCS 实现在全球范围内成功推广的一个关键要素，很明显，韩国 CCS 研发中心与温室气体技术合作研究中心有机会进行卓有成效的研究合作。”

另外，“CCS 仍面临着一些挑战，包括较高的成本以及能源损耗问题，但随着我们对这一技术的了解加深以及不断优化，其成本可能会下降。对二氧化碳的其它工业化应用将成为我们发展道路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韩国 CCS 研发中心将成为德国地球科学研究中心的一个重要合作伙伴，我们期待加强与该中心的合作，并巩固前人已完成的伟大工作，”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Ketzin 项目管理中心经理 Sonja Martens 博士说道。

Barry Hooper 教授和 Sonja Martens 博士于周三在韩国济州岛参与了谅解备忘录的签字仪式，并在技术研讨会上做出发言，还在 2 月 24-26 日举行的国际上关于碳捕集与封存技术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年度展览——第四届韩国 CCS 国际会议全体会议上做出专题报告。国际级会议的参会者达到 500 位左右，会上突出了未来 CCS 在该国的能源行业将发挥的作用的价值。

这是韩国与澳大利亚及德国的 CCS 研究人员首次签署这样的谅解备忘录。这两份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是 5 年，而且合作期限有可能会延长。



俄罗斯将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发布日期：2014-4-8 来源：俄罗斯之声

昨日，俄罗斯总理签署关于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政府法令。梅德韦杰夫在与副总理共同举行的会议上说，减少废气排放“路线图”已经在政府经过协商，参与实施的行业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确定。

梅德韦杰夫说，“这是我们按照相关国际义务解决的问题”。他表示，希望通过国家、企业和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减少有害气体排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新西兰政府实施节能减排新措施 计划减排 2 万吨

发布日期：2014-4-9 来源：商务部网站

为对抗地球温室效应，新西兰政府 4 月 7 日公布了肉类和乳制品产业、重型车辆及轮胎检测三项节能措施，来提高企业生产力、节省费用并减少碳排放。三项措施由新西兰环保局 EECA 来执行，通过宣传、能源审计、训练课程以及与企业合作来改善废气排放，提高节能效果。

新西兰能源资源部长 Simon Bridges 表示，目前，新西兰企业的能源使用量占全部用量的 70%，每年费用达 80 亿新元。政府通过为肉类和乳制品产业、重型车辆及轮胎检测共投资 380 万新元，预计每年能节省 70 万新元电费和 620 万新元燃油费，碳排放量减少 2 万吨。

低碳试点工作展览

发布日期: 2014-4-9 来源: 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网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主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子、湖北、陕西、云南五省和大津、重庆、深圳、厦门、杭州、南昌、贵阳、保定八市；第二批试点范围为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和石家庄市、秦皇岛市、晋城市、哈尔滨市、吉林市、大兴安岭地区、苏州市、淮安市、镇江市、宁波市、徐州市、沧州市、南宁市、安顺镇市、贵阳市、青岛市、济南市、武汉市、郑州市、桂林市、广元市、遵义市、昆明市、延安市、金昌市、乌鲁木齐市。





03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2011年11月，国务院确定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湖北、广东和深圳市等7个省市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这7个省市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其中深圳已于2013年4月18日上线交易。上海、北京、广东、天津分别于2013年11月和12月开展交易。湖北、重庆将于2014年启动交易。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名单如下：



试点地区	启动时间	参与交易企业	点位数	成交量	平均交易价格
深圳市	2013.6	年排放量5万吨以上的95家工业企业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企业	约40%	约1.2万吨CO ₂ e	约9元/吨
上海市	2013.11	工业行业年排放量2万吨以上且排放总量排名前10%的企业	约57%	约1.2万吨CO ₂ e	约17元/吨
北京市	2013.11	年排放量1万吨以上的49家工业企业	约40%	约1.2万吨CO ₂ e	约17元/吨
广东省	2013.12	年排放量1万吨以上的12家工业企业	约50%	约1.2万吨CO ₂ e	约17元/吨
天津市	2013.12	钢铁、电力、化工、石化、医药等行业11家企业	约50%	约1.2万吨CO ₂ e	约17元/吨

注：成交量和平均交易价格为截至2014年1月1日累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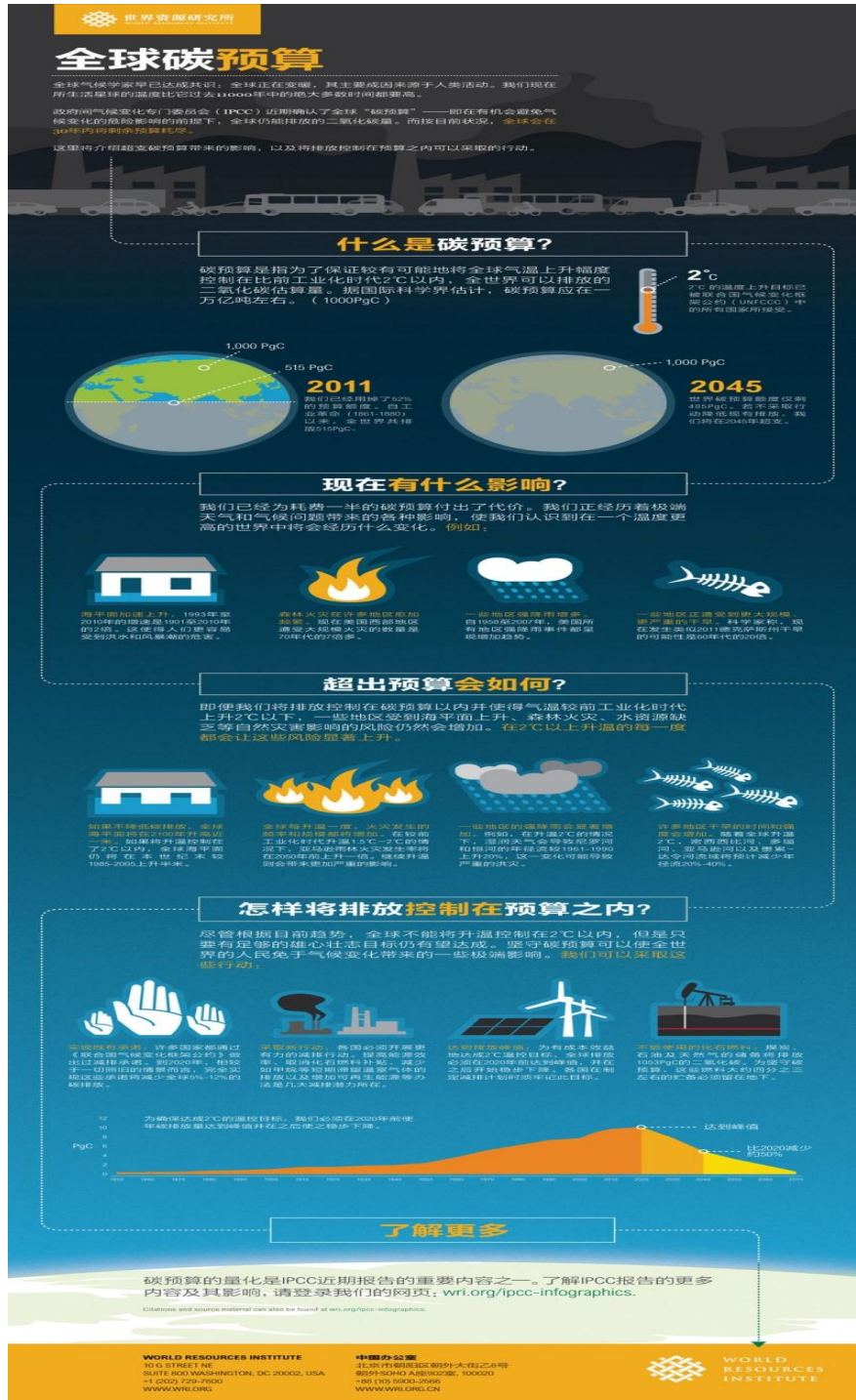
04 结语

40个低碳试点省市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绿色发展之路，在推动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未来几年将是我国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战略机遇期，我们将在扎实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的同时，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逐步树立碳排放权作为重要战略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要素的理念和意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和决定性作用。研究完善支持低碳试点示范的政策措施，不断总结低碳试点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推广示范力度，有效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积极贡献。



一张图帮你读懂全球“碳预算”

发布日期：2014-4-8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 【行业公告】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4-11 来源：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系统

各纳入企业：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3〕112 号），为做好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顺利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首期履约，现将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按照《天津市企业碳排放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及所在行业碳核算指南等技术标准文件和格式规范要求，编制本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光盘电子版一份，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到市发展改革委（地点：和平区大沽北路 157 号国投大厦 1403 室）。电子版如与书面报告不符，以书面报告为准。

2. 请登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www.tjzfxgk.gov.cn）市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专栏，或市低碳发展研究中心网站

（www.tianjinditan.com），下载《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津发改环资〔2013〕1345 号）附件获取相关指南文件。在报告编制中如有疑问，请咨询试点工作技术组，联系电话：

87671316。

3. 符合配额调整申请条件的纳入企业或新增排放设施的纳入企业，可依照相关方案（分见附件 1、2），提交相关材料至主管部门，申请调整配额或新增设施配额。材料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同企业碳排放报告。在编制申请材料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试点工作技术组，联系电话：66370686。

4. 请将碳排放核算或配额申请相关资料、原始凭证等整理归档，留存备查。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我委将组织开展企业碳排放报告和配额申请材料的核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纳入企业 2013 年度配额调整申请方案

2. 纳入企业 2013 年度新增设施配额分配方案

2014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纳入企业 2013 年度配额调整申请方案

为做好纳入企业 2013 年度配额调整工作，根据《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3〕112 号），制定本方案。

一、既有设施的定义

2009-2012 年，纳入企业已有的、核查边界范围内的装置或设施，以及 2013 年以后新上的、不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和统计条件的装置或设施。

二、申请调整配额应满足的条件

2013 年纳入企业既有设施排放较 2009-2012 年排放基数变化较大的，现有排放基数不能反映企业真实排放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调整配额：

（1）对于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行业，2013 年企业单位增加值或产值碳排放较 2012 年下降幅度大于等于同期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水平（下降

6.5%以上），且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较 2012 年增长 20%及以上；

（2）2013 年期间，由于兼并、重组等原因导致企业组织边界发生变化的。

三、申请调整配额的调整方法

满足上述条件的纳入企业，2013 年既有产能排放较 2009-2012 年排放基数的增加量，即为调整配额度。

四、申请调整配额材料

申请调整配额，纳入企业应提交 2013 年度调整配额申请表（见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调整配额的发放

符合条件的纳入企业，应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自行申报的方式，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配额调整材料。主管部门根据提交的材料及第三方核查报告，经审核后，向满足要求的纳入企业发放 2013 年度调整配额。

附表 XX（企业、单位名称）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调整申请表（略）

附件 2

纳入企业 2013 年度新增设施配额分配方案

一、新增设施的定义

新增设施是指纳入企业所属的、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式投入生产的、已生产出合格产品的、具备独立计量核算及统计条件的设施。

二、新增设施配额计算方法

纳入企业因启用新增设施产生的排放，可申请新增设施配额。新增设施将按照纳入企业所属行业碳强度先进值及实际活动水平（产值/工业增加值/产量）进行配额的核定，具体核定方法如下：

$$A = P \times B$$

其中：

A：新增设施配额数量；

P：新增设施碳排放所对应的 2013 年实际活动水平，例如产值、工业增加值、产量等；



B: 新增设施所属行业碳强度先进值, 行业碳强度先进值是主管部门在参照国内外同一行业、同类型设施、同类产品的先进碳排放水平, 结合本市相关行业实际情况后综合确定。**B** 值将在 2013 年纳入企业排放报告报送及核查工作完成之后另行公布。

三、申请新增设施配额所需材料

申请新增设施配额, 纳入企业应提交新增设施配额申请表(见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包括:

- (1) 纳入企业 2013 年度新增设施配额申请表;
- (2) 立项文件及能评、环评等相关材料;
- (3)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正式生产相关材料;
- (4) 2013 年度新增设施年度排放报告, 内容包括: 新增设施设计与建设方案、

年设计产量、当年计划产值(产量)、试运行及正式投产运行时间、生产负荷率、运行情况、2013 年度申请新增设施配额量;

- (5) 其他材料。

四、新增设施配额的发放

申请新增设施配额的纳入企业应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之前, 提交相关材料至主管部门, 申请新增设施配额。主管部门根据纳入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及核查报告, 经审核后, 向满足要求的纳入企业发放 2013 年度新增设施配额。

新增设施所属的纳入企业的初始核查边界不予改变, 新增设施在投入生产后的后续年份, 将继续按照新增设施的核定方法, 开展独立核查并发放配额。

附表 XX (企业、单位名称) 2013 年度新增设施配额申请表 (略)